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662號

原告 羅慧心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葉凱禎律師
曾嘉雯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佩玲、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陳冠宇、張妮翔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具狀追加被告張妮翔並追加訴之聲明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余佩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冠宇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第一、二項之被告其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人就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；（四）被告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萬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0年11月25日追加訴之聲明：（五）被告張妮翔應容任原告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1房屋內（下稱系爭12樓房屋）進行漏水修復工程；（六）被告張妮翔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本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，原告主張就聲明（六）請求金額20萬元部分，係聲明（五）所示容任原告進入被告張妮翔所有系爭12樓房屋進行修繕、拆除並重新安裝天花板及燈具費用所需支出18萬9,200元及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800元之總和，並提出修繕費用估價單供參（見本院卷二第85至8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萬5,600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+5萬5,600元+2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明（一）至（四）之裁判費3,8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靜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李方云